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18〕2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 费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

滕州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深入开展，促进全市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山东省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免除对象

（一）具有滕州市户籍且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
（二）在滕州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

1. 未登记户口的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非法收养的除外）；
2. 无法查明身份并在社会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被救助人员；
3. 驻滕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滕州市户籍的学生；
4. 驻滕部队的现役军人，无滕州市户籍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5. 与在滕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在我市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6. 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

二、免除项目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是指在本市殡仪馆发生的服务项目：

- （一）遗体接运费（含运尸费、抬尸费、消毒费）；

- (二) 遗体存放费（3天以内冷藏存放）；
- (三) 遗体火化费（环保型火化炉）；
- (四) 骨灰寄存费（1年以内单盒骨灰寄存）；
- (五) 基本型骨灰盒。

以上免除项目费用标准由市民政局会同财政、物价部门制定核准后，向社会公布。免除项目费用实行先缴后返，未发生的免费项目不折现、不折抵。免费项目外的费用由丧主或丧事经办人（指逝者的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单位机构，下同）支付。

三、办理程序

（一）基本殡葬服务免除范围内的人员去世后，丧事经办人持经批准医疗机构或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到市殡仪馆办理火化手续，领取填写《滕州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丧事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 逝者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3. 逝者为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无名尸体和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社会救助机构救助的人员，需分别出具医疗机构、公安、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4. 逝者为驻滕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滕州市户籍的学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学生证和身份证原件；
5. 逝者为驻滕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军官证、士兵证或学员证原件；逝者为无滕州市户籍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以及市军休所的证明原件；

6. 逝者为与在滕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在我市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以及用人单位证明原件。

（二）丧事经办人将领取的《申请表》填写后交所在村（居）委会，由村（居）依照《村（居）规民约》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三）在丧事办理后，如无违反“七不免”，即大操大办的不免除、使用棺材安葬的不免除、使用喇叭队的不免除、不使用合法殡运车辆的不免除、墓穴超标（单穴超过0.5平方米）的不免除、墓碑超高（高于0.8米）的不免除、违反移风易俗《村（居）规民约》的不免除，由所在村（居）委会签署意见，上报所在镇（街）民政科。

（四）所在镇（街）民政科接到村（居）上报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审核，符合条件的，当月28号前汇总报市民政局殡葬管理所。

（五）市殡葬管理所每月对全市的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汇总后，上报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最后发放到丧事经办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中。

（六）本办理程序中的（二）、（三）、（四）条不适用于“免除对象（二）”中的所列人员。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普惠型殡葬惠民政策，是减轻群众负担，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也是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重

要抓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重要意义，加快建立民政牵头、有关部门配合联动的协调机制，严密组织、规范运作。要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除费用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建立每月拨付机制。各镇（街）要落实属地管理，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制度，切实强化对村（居）殡葬惠民工作的监管。村（居）要强化为民服务理念，全力把好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的第一道关口，畅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二）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的组织实施，通过专户将惠民减免费用实施社会化发放，确保免除的费用及时返还；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市综合执法部门要做好移风易俗执法的查处工作；公安机关要大力查处打击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违法从事殡葬车辆运输的行为，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及时注销户口；人社部门要以《火化证明》为依据，完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等发放政策；国土、林业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依法取缔占用耕地、林地乱埋乱葬的行为；新闻单位要配合做好殡葬全民普惠的宣传引导；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工作，确保殡葬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管理。市殡仪馆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殡葬基本惠民政策，实行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服务监督的“六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市民政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0632—5508889，对无故不按规定办理免除费用手续的，玩

忽职守、徇私舞弊套取免除费用的，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兴建公益性公墓。各镇（街）要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杜绝乱埋乱葬为基本目标，逐步满足人民群众的安葬需求。要积极开展公益性公墓建设，原则上每个镇（街）依据人口、面积和地势地貌等因素，规划建设3—5处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要按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组织规划、国土、林业、财政等部门科学进行规划布局，坚持公墓的公益属性和明确公墓的建设标准，及时向市民政部门进行申请、报批，同时对于投入使用的公益性公墓，要切实加强运行管理，发挥应有的作用。

因火化量变化、物价调整等原因造成免除项目费用发生较大变化时，由民政、财政部门共同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本意见自2018年5月1日起实施，《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的实施意见》（滕政办发〔2010〕94号）同时废止。

附件：《滕州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

附件：

滕州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

申请单编号：

年 月 日

逝者信息	逝者姓名		性别		户籍地址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型	1、滕州籍居民； 2、现役军人； 3、驻滕大中专院校学生； 4、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救助机构救助人员； 5、非正常死亡外来人员； 6、无名尸体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		与逝者关系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免除项目及金额	市财政负担免除的项目费用								
	运尸费	抬尸费	消毒费	存放费	火化费	寄存费	骨灰盒	合计	
	总计：（大写）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经办人申请签字 并按手印：	村（居）委会核实 该户符合免除费用条件		镇（街）民政科抽查审核 该户符合免除费用条件			市殡仪馆审核该户 符合免除费用条件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规定说明	1、对“大操大办、使用棺材安葬、使用喇叭队、不使用合法殡运车辆、墓穴超标、墓碑超高、违反移风易俗村（居）规民约”的不予免除。发现弄虚作假的，追回免除的费用，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未发生的费用不折现、不折抵。超出项目免除金额或免除项目以外的费用，由经办人自行支付。								
	3、丧事经办人将本表填写后交所在村（居）委会，由村（居）依照《村（居）规民约》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4、所在镇（街）民政科接到村（居）上报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汇总报市殡仪馆所复核，殡仪馆所每月一次汇总上报，作为财政拨款依据。								
	5、专款到位后，市民政局将免除的费用直接打入丧事经办人提供的银行卡账户。								

注：对“人员类型1”的，由村（居）、镇（街）审核签章；对“人员类型2—6”的，由市殡仪馆审核签章。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
